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李貞儀
電 話：02-23228439
傳 真：chenyle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B205942_1_080829100702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部建議就學校推動產學合作，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產業，訂定課徵營業稅日出條款一案，檢送本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專科以上學校。

說明：復貴部107年11月1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91213號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